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工艺车辆外委维修项目

技术条件

编 制： 任朝阳

审 核： 韦火山

批 准： 陈进贵

2022 年 12 月

一. 总则

1.1 本技术条件仅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工艺车辆外委维修项目，它包括工艺车辆维修服务、备件质量、质保期等方面的技术条件。

1.2 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 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 备件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备件专利的一切责任。

1.4 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

1.5 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全新的最佳产品，可长期安全稳定使用，投标人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并保证供货的完整性，满足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在现场运行过程中，如因设计缺陷、产品质量等投标人原因造成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投标人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质量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或为假冒伪劣产品，除了按要求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按两倍产品原价的价格进行赔偿，招标人保留因伪劣产品造成重大损失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艺车辆大修、维保的相关资质和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能够独立签订、履行合同及协议。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二、工艺车辆类型及数量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3 吨叉车	2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	5 吨叉车	3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3	装载机	1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山工
4	自卸载货车	1	东风	

	合计	7	
--	----	---	--

三、工艺车辆维修范围及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解体、组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维修后能正常投入使用。
- 3.2 投标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过硬的人员进行维保,如因投标方人员失误,维保引起的设备或备件损坏,由投标方全额赔偿。
- 3.3 投标方必须保证备品备件为原厂优质产品,使用寿命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因使用寿命达不到要求的,由投标方重新免费提供,使用寿命重新计算。如因备件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投标方全额赔偿。
- 3.4 投标方及时对招标方车辆维修,不影响招标方工艺车辆对生产的服务。
- 3.5 投标方应确保招标方车辆全年 365 天在报故障维修时 4 小时内进厂维修。
- 3.6 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报修后,应及时服务且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并说明原因。
- 3.7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维修服务质量和提供的零配件进行鉴定。经鉴定,发现投标方提供的零配件为假冒伪劣产品或非新零配件的,投标方需免费更换合格配件。投标方更换任何备件前,应该取得招标方同意,确认。对能够修复使用的备件应该修复使用。
- 3.8 投标方提供维修服务时不得影响招标方的正常工作及工作秩序,应遵守安全、遵守招标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
- 3.9 投标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送修单内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实际情况如实反映给招标方,在取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 3.10 投标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所更换下的旧零配件应交由招标方处理。
- 3.11 维修结算方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按照每个季度的实际维修量结算。
- 3.12 维修项目详细表未详见的配件,乙方根据实际更换配件价格向甲方报价,经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合同价格进行报价。

四、质保要求

- 4.1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对招标方的车辆进行维保。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 120 日;二级维护、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 30 日。
- 4.2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车辆维修竣工,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从返修竣工出厂之日重新起算。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投标方在 3 日内无法提供非维修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投标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方应当联系相关专业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5、安全

5.1 投标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采购正规厂家生产。严禁购买劣质零配件代替使用。如安装不合理或投标方使用劣质零配件导致车辆、其它损坏、人员伤亡由投标方全部负责。

5.2 在修理过程中，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招标方车辆。在投标方维修期间维修人员移动车辆、修焊作业、上路试车等，造成车辆撞击、挤压、火灾、爆炸以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并赔偿招标方全部经济损失和第三方损失。

5.3 车辆在投标方修理期间，因投标方管理不善，发生投标方人员或招标方人员擅自将车辆驶离投标方维修现场，期间所发生的事故、事件，责任由投标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事故的全部损失和第三方损失。

5.4 投标方维修人员因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工艺和作业流程，引发机械交通、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事件的，其责任由投标方承担，并赔偿招标方全部损失和第三方损失。

六、维修周期要求

6.1 维修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形式一年一签。

6.2 维修地点：田林县旧州镇板坚工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七、工艺车辆外委维修项目明细表

序号	车型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T 叉车 (龙工)	六配套		套	3	共三台
2		缸床垫		张	3	
3		大修包		包	3	

4		曲轴瓦		套	3	
5		连杆瓦		套	3	
6		止推片		套	3	
7		启动马达		个	3	
9		空气格		个	3	
10		机油格		个	3	
11		柴油格		个	3	
12		进厂费		次	3	
13	5T 叉车 (龙工)	六配套		套	2	共二台
14		缸床垫		张	2	
15		大修包		包	2	
16		曲轴瓦		套	2	
17		止推片		套	2	
18		启动马达		个	2	
20		空气格		个	2	
22		机油格		个	2	
24	自卸车	柴油格		个	2	
26		进厂费		次	2	
27		六配套		次	1	
28		连杆瓦		套	1	
29		缸床垫		张	1	
30		大修包		包	1	
31		曲轴瓦		套	1	
32		止推片		个	1	
33	铲车	机油格		个	1	
34		轮胎	100.00-20	条	6	
35		柴油格		个	1	
36		机油		桶	1	
37		机油格		个	1	
38		空气滤网		套	1	
39		进厂费		次	1	
40	补胎	轮胎	23.5-25	条	4	自卸车
41		机油		桶	1	
42		液压油		桶	1	
43	补胎	补轮胎(内胎)	100.00-20	次	6	自卸车
44		补轮胎(外胎)	100.00-20	次	6	自卸车
45		补胎垫	100.00-20	张	6	自卸车
46		进厂费		次	6	
47		补轮胎(内胎)	23.5-25	次	4	铲车
48		补轮胎(外胎)	23.5-25	次	4	铲车
49		补胎垫	23.5-25	张	4	铲车
50		进厂费		次	4	

		合计			117	
--	--	----	--	--	-----	--

注：未列出维修项目，参考同类维项目价格，综合维修难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结算

以下无正文